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及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外商投資行業分為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規定。不屬於該等三類任何一類的產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外國投資人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受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目錄所規管。最新生效目錄於2017年修訂，或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2017年目錄**」)。該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本的市場準入，並詳盡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準入領域。2017年目錄首次引入負面清單並將後兩類納入負面清單，統一系列示限制外商投資進入的措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其規定外國投資人不得投資於2018年負面清單所規定禁止的產業，且投資於列入2018年負面清單(但並非由其禁止)的其他領域前須取得外商投資批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已取代2017年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並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進一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已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將進一步減少了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成為中國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外商投資活動的促進、保護及管理框架。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其中包括)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5)年內保留其原組織。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有權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管。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人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人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就外商投資於特定領域而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人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任何禁止類產業，且投資任何限制類產業前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國投資人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及利益應受法律保障，且所有支持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須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2日由國務院第74屆常務會議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實施措施及詳盡條例，以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

於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受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其他特別法律對外商投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對中國電信服務及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進行規定。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開始運營前須根據電信業務分類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VATS**」)。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最新於2019年6月6日修訂)，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VATS類別。

2000年9月，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其於2011年1月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信息，並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S經營許可證或ICP經營許可證，倘經營者將僅以非經營性基礎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需ICP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許可辦法」)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7月修訂，其對經營VATS所需的有關許可證類型、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載列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許可辦法，VATS經營者首先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相應部門取得VATS經營許可證。另外，VATS經營者須根據屬於其業務許可證所述的業務經營範圍內的電信業務類型運營其電信業務，並遵守經營許可證規定。否則，該VATS經營者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主管行政機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且於出現重大違規時，該運營商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且被列入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根據許可辦法，VATS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在中國，外商投資電信公司受到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除電子商務有一定例外，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屬於2019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受限制」類別，且其外商擁有權比例(持有不超過50%)受到限制。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進一步規定(i)於中國進行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人須展示先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以及業務運營的良好往績記錄；及(ii)擬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投資前須自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機關取得批准。

為進一步增強對VATS外商投資的相關管理，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該等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彼等許可證，或向擬以任何方式於中國從事任何非法電信業務的任何外國投資人提供任何資源、地點或設備。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規定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應用程序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網絡空間管理地方機關須分別負責監管及管理全國或地方移動應用程序信息。

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並須嚴格實施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信息對註冊用戶進行身份認證；(ii)建立及完善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機制，遵守「合法、正當、必要」的

監管概覽

原則，並於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時取得用戶同意；(iii)建立信息同意審計及管理機制，並視乎情況對違反法律法規的任何信息內容採取適當措施；及(iv)記錄並保存客戶六十(60)日內的登入信息。

有關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法規

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及2018年10月修訂。2016年7月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廣告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且互聯網彈出廣告須在當眼位置顯示「關閉」標誌，並確保彈出窗口能一鍵關閉。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所有線上廣告須標註有「廣告」字樣，以便瀏覽者識別。否則，相關監管部門可責令線上廣告服務提供商於若干限期內改正，並／或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此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視付費搜索結果為廣告，故須受中國廣告法規限，且規定付費搜索結果須於搜索結果頁清晰顯示為廣告。

關於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定義為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財政性資金成立的學校，並包括依法成立的其他民辦教育機構。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根據2016年決定，只要學校未涉及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獲允許註冊為盈利或非盈利民辦學校並運營。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教育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其基於教育部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編製。司法部送審稿規定，設立實施語言能力、藝術、體育、科技、研學等以及面向成年人開展文化教育、非學歷繼續教育

監管概覽

的民辦培訓及教育機構可直接申請註冊為法人。該等對象為幼兒園、中小學適齡兒童、青少年或其他與學校文化教育課程或進修及考試有關的文化及教育活動的民辦培訓及／或教育機構不得進行文化教育活動，否則須取得相關管理部門的審計及批准。

根據對本集團培訓服務業務實質的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司法部批准草案的規定，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的磋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鑒於我們無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促進法》項下規定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及(2)我們有關營運實體已在市場監管主管部門註冊為法人，其即使在司法部批准草案以其現有形式頒佈的情況下亦符合司法部批准草案規定；及(3)由於司法部批准草案除註冊為法人的要求外未對我們所營運的培訓服務進行明確及具體規定，我們在遵守司法部批准草案規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司法部批准草案仍待最終批准且未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均接受中外合作教育，並禁止外國投資人投資義務教育機構或宗教教育機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培訓服務不受上述措施約束或禁止。

本集團的培訓業務致力於通過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等形式向對股權投資有興趣的人士提供及分享股權投資行業知識。我們的培訓業務於相關經營單位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內展開，並不涉及頒發作為就業證明的任何培訓證書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1)《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2019年修訂)》及《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項下的「職業培訓機關」將向學生頒發培訓證書，而該等培訓證書可作為畢業生就業時接受職業培訓的證明；及就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已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學生而言，倘彼等經政府授權及同意的職業技能評估機構鑑定合格的學生，彼等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相應的國家職業資

監管概覽

格證書；(2)我們經營實體開展培訓業務的營業執照載明的業務範圍包括「成人非認證職業培訓」，表明相關政府機構將實體提供的「非認證職業培訓」與培訓機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提供的「職業培訓」區分；及(3)經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本集團可在相關經營主體營業執照載明的業務範圍內開展目前的培訓業務。

根據上述對本集團培訓服務業務實質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從事於提供非認證職業培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2019修訂)》及《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2015修訂)》開展的職業培訓不同。因此，就提供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個人於《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2015修訂)》項下不得在中國獨自成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之條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培訓業務。

關於互聯網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信息亦於國家安全角度受規限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決定，倘違反者任何擬(i)以不恰當方式進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泄露國家機密；(iv)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則可能受到刑事處罰。於1997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其於2011年1月修訂)，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泄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規定，公安機關可撤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規，網絡運營商在經營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履行彼等義務以保證網絡安全，並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經營安全及穩定，有效回應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犯罪活動，以及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收集或利用違反雙方法律或協議規定的所有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儲存於中國境內。彼等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須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審查要求作出更詳盡的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信息保護決定**」），增強對網絡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信息保護決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明確告知用戶其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發佈其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標準，並僅於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且僅於該等同意範圍內使用。信息保護決定亦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僱員必須嚴格保密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且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採取必要技術及其他措施，以確保信息免受非授權披露。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規定**」），規管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名、密碼及其他可用於識別用戶的信息。根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規定，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訂其自身規則，以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且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列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將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禁止泄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其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以保護收集到的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泄露、毀損或丟失。

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了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問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未能履行其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責任，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造成法律規定的嚴重後果的網絡服務提供商會受刑事處罰。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解釋就公民個人信息侵權問題作出更具有實踐性的定罪及量刑標準，成為以刑事責任保護公民個人信息的里程碑。

監管概覽

有關線下行業活動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承辦者對其承辦活動的安全負責，且承辦者需在每次預計參與人數超過1000人的大型群眾性活動舉辦前取得相應公安機關的安全許可。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條例**」），最近於2008年8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以外幣作出。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5年5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主要修訂及簡化目前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設直接投資的不同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人在中國產生的國內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性公司境內再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及股息境內劃轉給外商投資性公司，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其先前為不可能的事宜。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對外國投資人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且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實體及個人將須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該等外匯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有關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下將直接規管申請及實施登記。

監管概覽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以擴大全國性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利用由外匯資金轉換為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的外匯資本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後(或經銀行進行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後)，可根據企業實際運營需要於銀行進行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現時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該比例。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頒佈的另一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利用由外匯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支付超出其經營範圍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除銀行保本型產品(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外的證券或其他投資，以及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計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就境內實體向海外實體匯寄利潤作出各種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須查核董事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案、納稅申報記錄原本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寄利潤前須依法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完成有關匯出投資的手續時須對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盡說明，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約及其他證明。

關於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過往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進行境外投融資的境外實體特殊目的實體向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有關特殊目的實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情況下，例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對登記作出變更。倘持有特殊目的實體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實體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

監管概覽

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及實施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實體本身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另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導致違反外匯管制，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據此，當地銀行將審計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初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關於境外上市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時間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受限於少數例外情況)，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相關程序。我們與我們的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居住連續不少於一年時間的非中國公民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受限於該等法規。倘該等個人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則可能導致我們及彼等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針對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頒佈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有關僱員購股權行使情況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代扣該等行使購股權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彼等所得稅，則我們將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於中國合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通過註冊成立、併購及其他方式於國外現有非金融企業或獲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擁有權、控制及經營管理權。倘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該等投資須獲得主管機構核準。針對其他境外投資，彼等須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其所在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商務部及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的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且中國企業直接進行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於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針對中國企業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情況，投資額

監管概覽

達300百萬美元或以上，該等中國企業須於實施該等項目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有關該等非敏感項目的詳細報告。倘以自然人身份行事的中國居民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境外投資，該辦法準用之。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據此，企業於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須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行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立法監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

著作權

中國是若干保護著作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在中國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及法規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的作品不論發行與否，均受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導致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以及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著作權亦可能導致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況下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倘其知悉或理應知悉通過互聯網發生著作權侵權行為，而未能採取措施移除、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服務提供商事先並不知悉該侵權行為，但未能於收到著作權人侵權通知後採取適當措施。

前機械電子工業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0年5月26日及2002年2月20日由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其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作出規定。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

監管概覽

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關。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軟件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由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收到著作權人有關通過互聯網傳播的部分內容侵犯其著作權的通知後須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該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明確知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著作權的侵權行為，或未能在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移除侵權內容，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則侵權人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受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面臨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不超過非法所得三倍的罰款。倘該金額難以計算，則可處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互聯網用戶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經著作權人授權通過互聯網傳播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須視為侵犯著作權人的傳播權。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17日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規定，當轉載其他人士的內容時，互聯網媒體須(1)向著作權擁有人請求許可、支付酬金並指明作者姓名，以及作品名稱及來源，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2)在對標題及內容作出文字性修改及刪除時，不得對內容作出重大改變，且不得歪曲標題及內容的原意；(3)建立並進一步改善內部版權管理體制。

商標

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倘於初始或經延長的有效期限屆滿後要求續期，則授予額外十年有效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在已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

監管概覽

服務的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類似時，則該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士現有的在先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關。中國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申請人於申請程序完成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在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依靠北京互創及北京清科(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支付，以提供任何我們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根據於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累計稅後利潤(倘有)支付股息，該累計稅後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提取其各自累計利潤最少10%(倘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達企業註冊資本50%。該等法定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境內企業的外商投資人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以及行業、土地及環境相關政策的規定。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併購規定項下定義為中國自然人或企業為境外上市目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其主要資產為於境內聯屬企業的權益。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擬合併或收購與該等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自然人或企業聯屬的任何中國境內企業，擬議的合併或收購須提交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前須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

監管概覽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嚴重違反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覆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向地方行政機關繳納，任何未能繳納的僱主可能面臨罰款，並被責令於限定時限內補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其後於2002年3月及2019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相關銀行完成開戶程序，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亦須代表其僱員全額並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納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地，或雖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地但於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未於中國設立機構或成立公司，或已設立機構或成立公司但其產生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公司並無實際關係，則僅須就其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中國收入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中國人控制的境外成立企業將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納稅居民，且倘其滿足下列所有標準，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主要日常營運管理位於中國；(b)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相關決定由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受其批准規限；(c)企業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d)50%或以上的董事會投票成員或高管常駐中國境內。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以取代或補充先前《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下的若干規則。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其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以完全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第八節第二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且成立作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可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股權轉讓收入減股權淨值後的餘額須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指股權轉讓方自股權轉讓收取的對價，包括各種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前述股權的稅項計算基礎。稅項計算基礎為股權轉讓人在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繳納的出資費用，或在收購該股權時向前述股權原轉讓人實際繳納的股權受讓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中國應課稅資產」包括歸屬於中國成立機構或分支的資產、於中國的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就中國機構的間接境外轉讓資產而言，相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機構有實際聯繫，因此納入其企業所得

監管概覽

稅申報，且最終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基礎轉讓與中國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而該轉讓與中國成立的非居民企業沒有實際聯繫，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下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且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訂約方有預扣的義務。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的實施細節尚未明確。倘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由稅務機構確定適用於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若干交易，進行相關交易的海外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動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或確定相關交易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徵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非中國居民從中國獲得的收入有義務向中國繳納所得稅，倘未能扣繳，則非中國居民須自行繳納該稅項。非中國居民未能履行納稅項義務將受到處罰，包括全額繳納所欠稅款及拖欠稅款利息。

股息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5%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前提為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最少25%，而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不足25%，10%的預扣稅率適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作為股息受益所有人的香港居民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有較低預扣稅率：(i)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的股權比例及投票權；及(ii)其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內須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比例。根據其他相關稅項的規定及法規，亦有享有較低預扣稅率的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號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作為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可釐定為「受益所有人」，無需根據第9號公告提供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

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35號公告**」）。第35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納稅人從事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通知**」)，進一步將通知規定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